

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绩效目标	4
（四）项目组织实施	4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5
二、评价结论	5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6
三、项目成效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五、有关建议	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9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二）绩效分析	10
附件：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1



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天银苏专字〔2025〕27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数字商务发展和商贸流通方式创新，组织市场运行监测，支持夜间经济、商业品牌首店、品牌连锁便利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体系发展，以及推动老字号保护和创新、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做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以及成品油、汽车流通管理等工作，既是扩内需、促消费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因此，有必要进行适当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进一步推动南京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依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3〕1号），设立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服务业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提高市场建设和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促进社会资本对服务经济发展的投入，加快推进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①《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②《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③《关于印发〈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3〕1号）。



(2) 项目内容

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的年初预算数为 6,062.00 万元，调整后实际 9,939.41 万元，包括：“2024 年‘南京消费发布’微信、抖音平台策划运营”“2024 南京国际消费节（夏季）暨 2024 南京国际啤酒节”“2024 南京新街口夜生活节”“汽车消费补贴”等 31 个项目。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的年初预算数为 6,062.00 万元，调减 1,280.00 万元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预算调增 157.41 万元；统筹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新增汽车消费补贴（含省级配套项目）子项目 5,000 万元，调整后实际资金 9,939.4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4,00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33%。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调整后金额	指标下达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依据
1	2024 年“南京消费发布”微信、抖音平台策划运营	1,116.41	80.00	79.50	注 1
2	2024 南京国际消费节（夏季）暨 2024 南京国际啤酒节		80.00	79.70	
3	2024 南京新街口夜生活节		45.00	44.70	
4	2023 南京国际消费节(冬季)主题活动策划执行项目尾款		4.90	4.90	
5	新年新春新街口活动策划执行项目尾款		4.00	4.00	
6	冬季消费促进宣传项目尾款		1.98	1.98	
7	南京老字号认定		10.00	9.55	
8	商业消防协会服务项目尾款		9.85	9.85	
9	《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若干规定》立法编制服务		18.00	17.00	注 2
10	《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立法研究服务		20.00	19.00	
11	平价菜摊项目		77.70	77.70	注 3
12	2024 中国（南京）首店经济发展大会		64.00	63.80	注 4
13	南京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建设试点申报画册制作费用		3.78	3.7736	
14	单用途预付卡立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		15.00	12.00	
15	市商务局冬季促消费活动宣传项目		30.00	29.97	
16	便民生活节		55.00	55.00	注 5
17	商业消防服务		20.00	19.50	
18	大型商超(综合体)、餐饮住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安全检查及培训		20.00	20.00	
19	电商数据监测统计分析		20.00	19.86	
20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20.00	19.95	
21	住宿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20.00	19.80	
22	2024 南京“金秋美食荟”餐饮促消费活动		60.00	59.5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调整后金额	指标下达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依据
23	职工技能大赛（6个）		20.00	20.00	注 6
24	聘请专业团队开展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咨询处理及配套服务活动		17.01	17.01	
25	服开试点活动		4.00	3.99	
26	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制度创新集成服务项目	313.00	36.00	35.82	注 7
27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调研课题项目		72.00	71.95	
28	批零企业发展支持政策/运行处	2,000.00			
29	“四上”企业培育/运行处	1,510.00			
30	汽车以旧换新市级配套资金	1,500.00			
31	汽车消费补贴	3,500.00	1,808.17	1,808.17	注 8
			1,388.27	1,388.27	注 9
	合计	9,939.41	4,024.66	4,016.25	

注 1：2024 年 5 月 28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流通〔2024〕178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35.73 万元，共涉及 8 个项目。

注 2：2024 年 6 月 26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流通〔2024〕213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8 万元，共涉及 2 个项目。

注 3：2024 年 8 月 7 日，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平价菜摊项目）的通知》（宁商菜〔2024〕284 号），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7.7 万元。

注 4：2024 年 8 月 9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流通〔2024〕287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78 万元，共涉及 4 个项目。

注 5：2024 年 9 月 29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财〔2024〕338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 万元，共涉及 7 个项目。

注 6：2024 年 11 月 21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财〔2024〕394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1 万元，共涉及 3 个项目。

注 7：2024 年 6 月 14 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开试点）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贸区）部分专项资金的函》（宁商自贸〔2024〕198 号），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 万元，共涉及 2 个项目。

注 8：2024 年 9 月 29 日，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南京市汽车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商运〔2024〕340 号），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8.17 万元。

注 9：2024 年 11 月 21 日，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南京市汽车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商运〔2024〕392 号），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8.27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增强服务业发展动能，促进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加强服务业平台载体建设。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和带动性的消费场景和示范项目，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全市社会消费品总额规模和增速均居全省前列。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和区财政、商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1）市财政局职责：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批复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市商务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2）市商务局职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审核，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3）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参与属地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商务局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4）区商务局（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经开区经发局）职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监督管理属地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2.项目管理流程

（1）市商务局根据年度服务业发展重点，每年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和补助标准；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2）符合申请补助资金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



报材料。区商务局审核后，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市商务局依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征求市财政局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后，区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资金管理

(1) 市商务局依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征求市财政局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计划。

(2) 专项资金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申报、评审、公示、兑现等工作。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

(3) 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后，区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1.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区商务局（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经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3.项目实施单位：区商务局（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经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4.项目受益方：获得奖励资金的各家企业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9,939.4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 年‘南京消费发布’微信、抖音平台策划运营”“2024 南京国际消费节（夏季）暨 2024 南京国际啤酒节”“2024 南京新街口夜生活节”“汽车消费补贴”等 31 个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周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1.43 分，等级为“优”（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一般（70 分（含）-80 分），差（60 分（含）-7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整体而言，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资金管理不严、预算偏离较大，建议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控预算。

三、项目成效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板块、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商务系统牢牢把握服务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工作主线，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1. 商务经济指标企稳上扬，支撑力进一步增强

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8,500 亿元，增长 4.3%、较上半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 GDP 十二强城市第三、副省级城市第二；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达 8.9 万元、居大中城市第一。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1,724 亿元，增长 5.6%、较上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

2. 城市商业能级进一步提升，推动商圈提质升级

2024 年，南京市商务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成功举办 2024 中国（南京）首发经济发展大会暨“首创金陵”主理人品牌推介会，被专业机构定义为创新引领的首发经济先锋城市。用足用好促进首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2024 年引入各类商业品牌首店超过 350 家。实施“首创金陵”行动，积极培育品牌主理人，发展本土品牌、小众尖牌和设计潮牌。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领域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申报新消费



品牌创新城市试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市区联动打造生活化、品质化、特色化夜间消费场景，举办“2024 南京国际啤酒节”“2024 南京新街口夜生活节”等主题活动，支持开展新街口跨年夜活动，全年全市组织夜间消费促进活动 250 场以上。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在中秋、国庆期间推动夜市提升，探索打造“星光夜市”品牌。推动商文旅体康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节庆活动和政策举措的叠加效应，培育引进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新项目，举办 2024 南京国际消费节（夏季）活动。按照演唱会、南京马拉松等大型文体活动特点，“一活动一系列措施”开展消费促进工作。以“南京消费发布”宣传矩阵为阵地，开展消费促进常态化宣传，拓展粉丝近 80 万，单条最高阅读量近 12 万次。

3. 守正创新，推动老字号绽放活力

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开展老字号“五新行动”，持续实施“南京老字号”品牌振兴计划，组织 7 家老字号企业亮相第七届进博会人文交流活动，邀请中免集团调研对接南京老字号品牌。持续举办老字号“三进三促”系列活动，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江苏）老字号博览会，办好老字号专题促销活动。做好江苏老字号复核和老字号企业年报工作。

4. 深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居民满意度

一是入选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城市。根据《商务部等 12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推广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经验及开展第四批全国试点、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函〔2024〕320 号）要求，南京市成功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城市。二是组织开展便民生活节。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 2024 消费促进年相关部署及举办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工作要求，1 月 20 日，市商务局启动“宁好 2024”江苏省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南京专场）活动；9 月 19 日，市商务局承办全国第二届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启动仪式及东部沿海六省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经验交流会，商务部、东部沿海六省市商务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街道社区、企业协会代表约 150 人参加现场活动。三是挖掘典型案例。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检查验收工作，指导各区、相关街道挖掘工作特色和典型经验，整理发布南京市一刻钟便民生活



圈建设十大典型案例。5月6日，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做法，南京市9条典型经验做法被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推广。

5.发放购车补贴，激发消费热情

2024年，南京市商务局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商运〔2024〕77号）文件的要求，经消费者自主申报、资料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官网公示等环节，向个人消费者发放购车补贴，第一批补贴金额涉及南京市12个区，新车购车消费补贴资金发放涉及26,678人，以旧换新购车消费补贴资金发放涉及4,957人；第二批补贴金额涉及南京市12个区，新车购车消费补贴资金发放涉及20,549人，以旧换新购车消费补贴资金发放涉及2,899人，2024南京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惠及4.8万余人，带动销售约100亿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4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6,062.00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9,939.41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4,008.25万元，预算执行率40.33%。部分项目未使用，如批零企业发展支持政策2,000万元，“四上”企业培育1,510万元，汽车以旧换新市级配套资金1,500万元，因一些客观原因均未使用，年底被收回。

（二）项目单位所在区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尚不够到位

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反映其主管部门未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如平价菜摊等项目单位未向其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管部门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和检查。

（三）个别合同未按要求签订

绩效评价发现部分合同签订时未按合同要求签订，如2024年11月19日，甲方南京市商务局与乙方南京市老字号协会签订的《第六批“南京老字号”建设购买服务协议》中“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南京市商务局仅签字，未盖章。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资金使用职能部门合理谋划预算项目，根据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于部分项目无需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应及时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指导和管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了解、检查等方式，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使用、项目进度等，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和行为，督促项目单位限期完善和改进。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确保专项资金效果。

（三）建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按要求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要素完善，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与方法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前期调研等，统筹考虑项目管理和业务活动，从项目设立、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2.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共三人，其中组长兼主评人主要负责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评分工作，其余两人主要负责根据指标体系核查相应指标完成情况。

3.评价过程

评价人员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设计绩效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人员根据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对2024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资料、财务数据、信息等进行查阅、汇总、整理和分析，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4.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人员在了解专项资金性质、管理等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赋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权重值12分，实际得分10.81分，得分率90.08%；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权重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权重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权重值4分，实际得分2.81分，得分率70.25%，扣分项为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调整后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偏差较大，预算执行率为40.41%，扣1.19分。

2.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权重值15分，实际得分11.62分，得分率77.47%；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权重值6分，实际得分3.62分，得分率60.33%，扣分项为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40.49%扣1.19分、预算执行率40.41%扣1.19分；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权重值9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8.89%，扣分项为三级指标资金反馈情况，部分企业反映主管部门未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扣1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值42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90.48%；二级指标数量指标权重值22分，实际得分22分，得分率100.00%；二级指标质量指标权重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二级指标时效指标权重值10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60.00%，扣分项为三级指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根据江苏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区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南京市2024年增长4.3%，位居第11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未居全省前列扣4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南京市 2024 年增长 4.3%，位居第 11 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未居全省前列扣 4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值 31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权重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权重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环境效益权重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附件：202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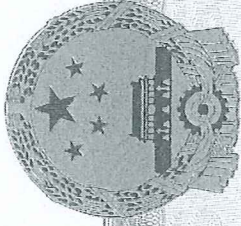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2024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标准）	实际值	得分情况
1.决策（12分）	1.1项目立项	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2
		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25%和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规范	2
	1.2绩效目标	1.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依据，用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2
		1.2.2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明确	2
		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评为科学得满分，否则按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2×40.41%=0.81，预算调整后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偏差较大	0.81
		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为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	2
2.过程（15分）	2.1资金管理	2.1.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资金到位率=（4024.66/9939.41）×100%=40.49%；2×40.49%=0.81	0.81
		2.1.2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本年度执行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预算执行率=（4,016,248/9,939,41）×100%=40.41%；2×40.41%=0.81	0.81
		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为合规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2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为健全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健全	3
	2.2组织实施	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为运行有效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运行有效	3
		2.2.3资金反馈情况	3	申报单位是否反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	申报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部分企业反映主管部门未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2

2024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标准）	实际值	得分情况
3.产出指标 (42分)	3.1数量指标	3.1.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	考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全省的排名。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00亿元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8,500亿元	5
		3.1.2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金额	5	考察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金额在大中城市的排名。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金额在大中城市的排名前列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金额达8.9万元、居大中城市第一	5
		3.1.3“保民生”实事项目数量	6	考察市服务业资金用在“保民生”实事项目上的情况。	按实数项目数量评比得分，每做一件得2分，最高6分。	1.平价菜摊项目；2.南京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大型商超(综合体)、餐饮住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安全检查和培训	6
		3.1.4“促消费”实事项目数量	6	考察市服务业资金用在“促消费”实事项目上的情况。	按实数项目数量评比得分，每做一件得2分，最高6分。	1.2024南京国际消费节（夏季）暨、2024南京国际啤酒节；2.2024南京新街口夜生活节；3.汽车消费补贴	6
	3.2质量指标	3.2.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	5	考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情况。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情况同比增长，则评为稳中向好。	全年社零总额突破8,500亿元，增长4.3%，较上半年提升0.9个百分点	5
		3.2.2拉动全市汽车消费规模	5	考察汽车补贴拉动全市汽车消费规模情况。	拉动全市汽车消费≥50亿元，则评为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	2024南京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惠及4.8万余人，带动销售约100亿元。	5
	3.3时效指标	3.3.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	考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情况。	居前省前列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权重。	根据江苏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南京市2024年增长4.3%，位居第11名。	1
		3.3.2完成及时率	5	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实施项目的完成及时率，如果按计划进度完成，得百分之百权重，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	及时	5
4.效益指标 (31分)	4.1社会效益指标	4.1.1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5	考察是否能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评为促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促进	5
		4.1.2平价菜摊项目维持菜价稳定，保障困难群众和低收入群体得基本生活需求	5	考察是否能维持菜价稳定，保障困难群众和低收入群体得基本生活需求。	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5
		4.2.1汽车补贴对经济刺激的有效性	6	考察汽车补贴是否对经济有刺激作用。	根据购车补贴对经济的刺激作用评分，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6、4、2、0。	2024南京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带动销售约100亿元。	6
	4.3环境效益指标	4.3.1消费环境建设	5	考察政府在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方面是否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相应权重分。	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5
		4.3.2安全生产环境建设	5	考察政府在优化服务业安全生产环境是否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相应权重分。	采取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5
	4.4可持续发展能力	4.4.1汽车补贴撬动消费情况	5	考察汽车补贴消费促进政策对消费的撬动情况。	根据汽车补贴消费对消费的撬动情况，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5、3、2、0。	2024年汽车补贴第一批资金撬动比为101.83倍，第二批资金撬动比为104.15倍。	5
	合计			100			91.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0F3DM17 (1/1)

编号 3201050002024053001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振强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